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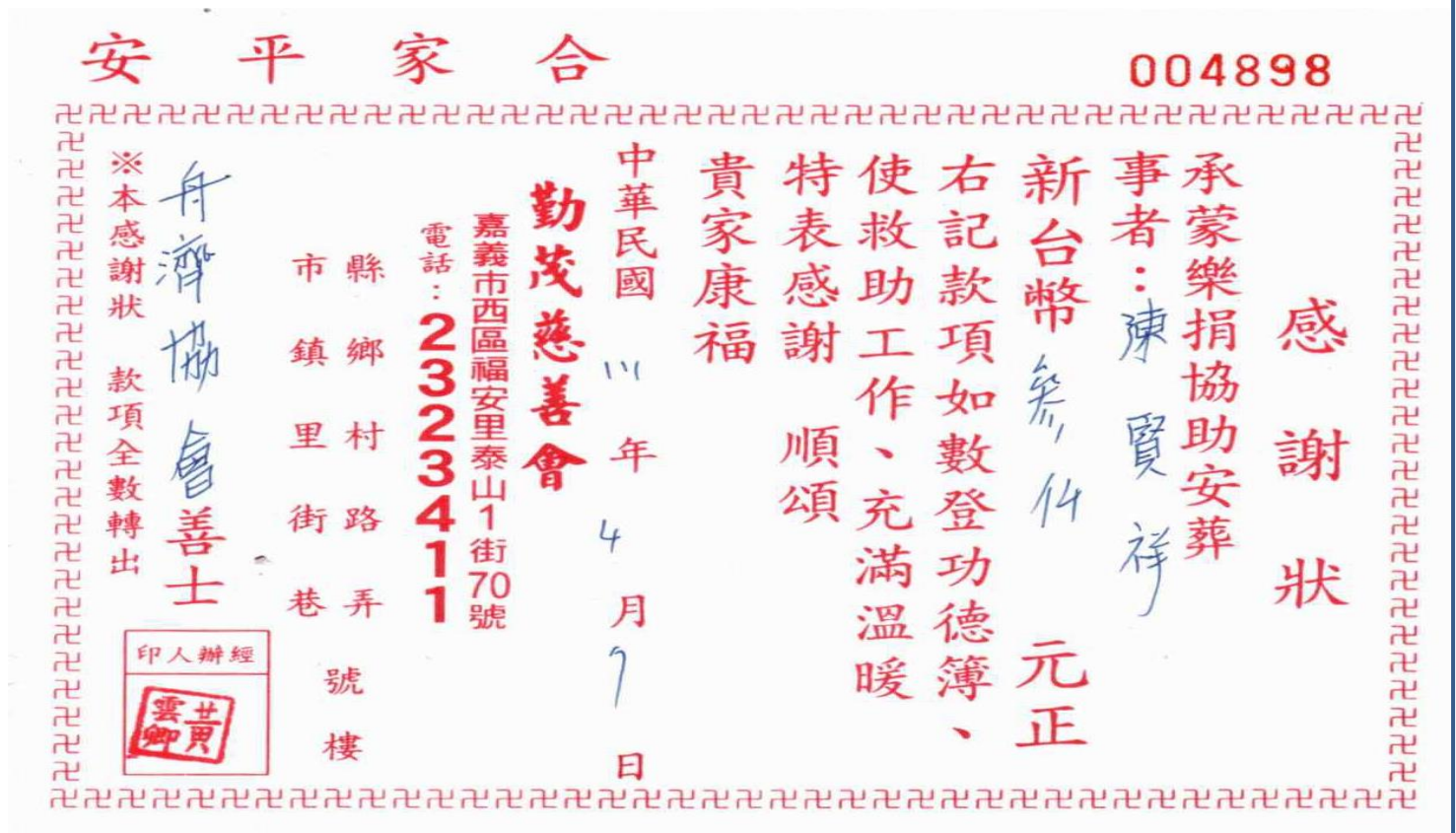


舟濟協會活動表

- 活動類別: 提供無名屍及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補助
- 受贈對象: 陳賢祥 (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
- 捐贈日期: 111年04月07日 (星期四)
- 捐贈內容: 安葬相關費用: 新台幣三千元
- 捐贈者: 舟濟協會

本會與嘉義勤茂慈善會，共同協助中南部中低收入戶及貧困家庭家人往生後安葬事宜。

一、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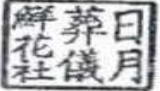

二、芳名錄

111年第18次協助安葬『陳柏樺』芳名錄

8	蕭■彰、蕭■斌	3000	新北市林口區
9	舟濟協會	3000	新北市板橋區文
10	王■民、王■瑩、王■雯、王■源、張■麗	3000	雲林縣北港鎮

三，受贈者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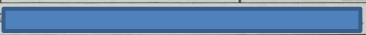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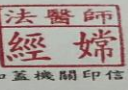
(一) 協助安葬項目表

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項目表	
往生者姓名 <u>陳賢祥</u>	
登靈	引魂頭一個、神主牌一位、香爐一個、男財女神一組、鮮花四果一組、遺照一張、大小香各一包、腳尾飯、唸經機、冷凍櫃一只
著裝	高級壽衣一套、壽被一件
擇日師	入殮出殯日課、選塔位、進塔
棺木	高級西式火化用一俱
骨灰罈	高級骨灰罈一個、刻字銅像
工人組	穿衣工人二人、入殮工人二人、出殯工人四人、出入冷凍工人一次
頭七	法師一人、做七用品一份、庫錢三仟萬、滙箱各一只
公家費用	公家塔位一個(此項限嘉義縣市)、火化許可證、冷凍、停棺費用
出殯	牲禮一份、四果一份、法師一名、靈車一台、披麻帶孝、頭白布、鮮花、清茶、銀紙、小香、進塔用品一份
備註	 
總計	陸萬伍仟元整

(二) 死亡證明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1 相字第 230 號

(一) 姓名	陳賢祥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女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Q121 
(四) 戶籍地址	嘉義縣東石鄉 				
(五) 出生時間	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後	59 年 07 月 24 日 時 分 <small>(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small>			
(六) 死亡時間	民國 111 年 04 月 02 日 16 時 08 分 (發現)				
(七) 死亡地點及場所	嘉義縣東石鄉 				
(八) 死亡方式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④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 死亡者行業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甲. 心因性休克。 乙. (甲之原因) 心臟血管疾病發作。 丙. (乙之原因) 吸菸史。 丁. (丙之原因) 以下空白。				
	2.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天氣寒冷。				
 依原印信1:0.7縮小		檢察官			 檢察官 陳東文  法醫師 經 婦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法醫檢驗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 日					

附註: 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 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證明書複發一式十二張, 二張附卷備查, 一張法醫室存查, 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三) 家境清寒證明

嘉義縣 東石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核發日期：111/04/06

申請日期	111年01月01日
申請人姓名	陳吳連蕉
身分別	1.5倍以下
戶籍地址	614嘉義縣東 [REDACTED]
通訊地址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0年11月15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1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本人	陳吳連蕉	Q20189****	37/07/20	111/01~111/12(1.5倍以下)

鄉長 林佳瑩

(四) 戶籍證明

編號：100100900271110406090902 列印日期/時間：111/04/06 09:09:16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

戶號：Q2215206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嘉義縣東石鄉港墘 [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陳石田死亡民國81年9月30日繼為戶長。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37年7月20日
姓名：陳吳連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201 [REDACTED]
父名：吳本	母：吳陳日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別：三女
記事：夫陳石田民國81年9月30日死亡。	

稱謂：長子(歿)	出生日期：民國59年7月24日
姓名：陳賢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4 [REDACTED]
父名：陳石田	母：陳吳連蕉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別：長男
役別：除役	
記事：民國111年4月2日發現死亡民國111年4月6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